第四部分
行政申诉

第四部分
行政申诉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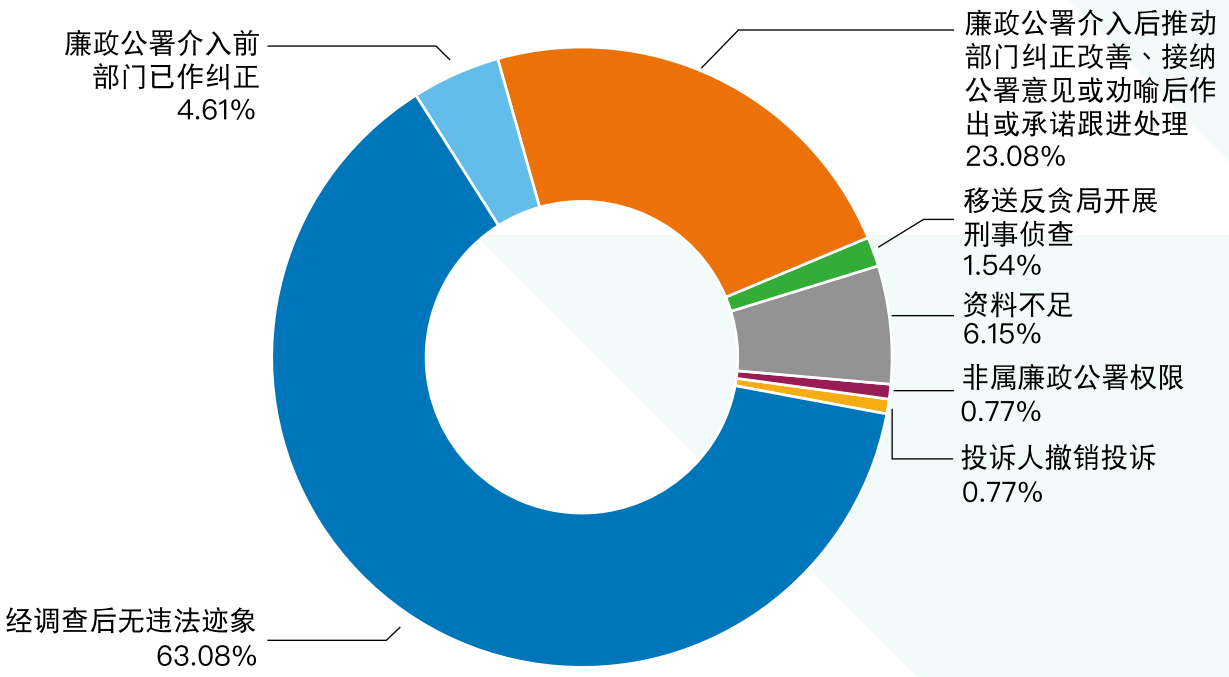
2025 年，廉政公署本着“担当有为、善作善成”的精神，配合特区政府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及管治水平、良政善治，彰显公平正义等理念，以打造“法治澳门”为目标，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在廉政层面持续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法治建设工作。

2025 年，在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专案调查卷宗有 171 宗，全面调查卷宗则有 1 宗；连同上一年度转入的案件，需跟进的调查卷宗共 316 宗。年内，廉政公署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专案调查卷宗共 130 宗，其中，廉政公署介入前部门已作纠正 6 宗，廉政公署介入后推动部门纠正改善、作出处理、接纳公署意见或劝喻后作出或承诺跟进处理的案件达 30 宗，无发现行政违法及行政不当的案件有 82 宗、资料不足的有 8 宗、非属廉政公署权限的有 1 宗、投诉人撤销投诉的有 1 宗，由行政申诉局转交反贪局的则有 2 宗。

廉政公署行政申诉职能不仅是解决行政失当或违法个案纠纷的管道，更能系统性地识别公共部门中存在的制度性弱点与管理盲区。此外，廉政公署设有再度审查（“回头看”）机制，对已完成调查并提出改善建议的个案，会将部分案件列入“回头看”清单，在一段时间后重新审查相关部门是否已切实执行改革措施，从而推动实质性的施政优化。在 2025 年新加入及需跟进的“回头看”清单中的案件共 11 宗，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于“回头看”清单的案件有 6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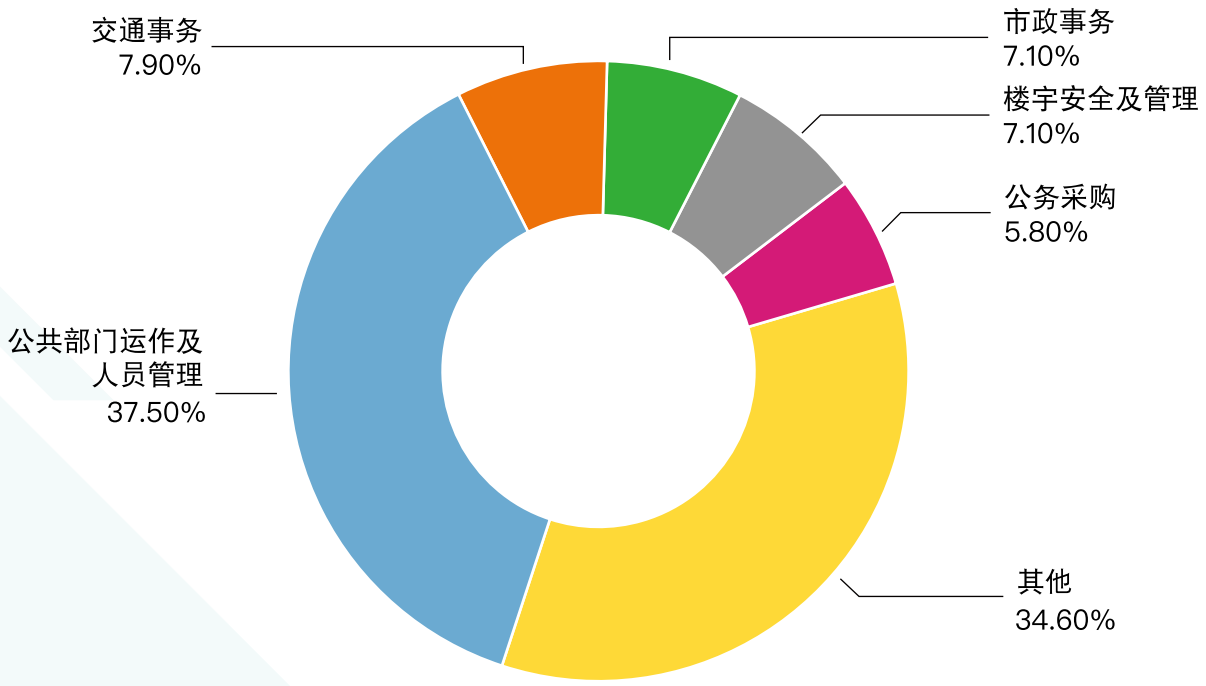
2025 年新开立及需跟进的全面调查卷宗共有 5 宗，当中已完成 2 宗，且有 1 宗已完成中期报告。

2025 年行政申诉方面的结案统计



廉政公署接获属行政申诉范畴的个案中，涉及的事项包括单一或多项内容，亦即一个个案可能会涉及不同范畴、不同部门及不同诉求的内容。统计显示，2025 年新开立的个案较多涉及公共部门运作及人员管理、公务采购、楼宇安全及管理、市政事务、交通事务此五方面内容，合共占整体个案数量六成半（见下图）。

2025 年行政申诉个案涉及事项统计



其中，公共部门运作及人员管理仍然是最受关注的焦点，约占整体个案数量近四成，当中尤其涉及部门内部运作及管理、人员聘任、人员纪律及人员权益等问题。至于市政事务主要涵盖环境卫生、小贩经营、行政准照及公地占用等；有关楼宇安全及管理方面，主要涉及违法工程、消防安全、楼宇渗漏水，以及私厦共同部分的管理等问题；至于交通事务方面，主要涉及的士准照的审批、的士经营、交通规划、交通违例、驾驶执照及车辆检验等。

廉政公署监察公共部门行政运作，推进依法施政、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尤其借“回头看”机制，持续监察权限部门或机关改善施政的情况，切实回应社会诉求，并发挥实效。对于合法合理的行为则实事求是，予以鼓励，支持行政自信。

在行政申诉个案处理与提升行政效能上，廉政公署将继续秉持合法性原则、适当及适度原则，推动行政部门主动优化执法及运作管理。廉政公署往往会在调查的过程中，即向相关部门或机关申明意见及立场，给予部门主动向内谋求可予优化运作的空间，从而提前推动部门或机关从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纠正及完善自身的运作机制或制度建设，免于被动等候廉政公署发出意见或劝喻阶段才作出跟进。

除此之外，针对社会重点关注问题，廉政公署会以非正式方式介入，与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制订可落地的优化措施，回应社会提升治理效能的诉求及保障公共行政良好管治。

事实上，无论部门或机构经廉政公署透过哪一种方式介入而作出纠正或改善，都体现了部门或机关朝良政善治方面的努力。

二、全面调查摘录

（一）
《关于房屋局对私人楼宇管理问题履职情况的全面调查报告》

廉政公署接获多宗涉及私人楼宇管理事宜的投诉，为统一调查房屋局在履行协调及辅助分层建筑物管理之职责的情况，廉政公署将相关投诉个案合并后，以全面调查的方式展开跟进。

本澳现时有关楼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主要规范在《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回顾上述法律的立法情形，立法者之所以会将有关规定从《民法典》分离出来另立单行法律，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有意引入公权力部门——房屋局对私人楼宇管理事务的适度介入。不过，这种介入是有限度的，是基于楼宇私人财产属性及楼宇管理事务特点等因素而作出的政策决定。

因此，现行法例规定，房屋局在私人楼宇管理领域的主要职责为提供技术协调和辅助、鼓励及协助履行私人楼宇管理法规规定等。

根据廉政公署调查资料所示，在房屋局接获的有关楼宇管理争议求助个案中，投诉内容主要涉及大厦采购程序、共同储备基金的使用、帐目管理及管理公司管理不当等问题。在跟进过程中，如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充分，但有留下联络方式，房屋局一般会约见投诉人面谈以了解情况，并会视乎需要，协调安排投诉人与被投诉方进行面谈处理争议问题。

按照不同的投诉类别，房屋局会作出不同的处理和建议，如涉及楼宇共同部分的管理问题，房屋局会建议投诉人向管理机关反映，并透过召开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大会商讨解决方法；如涉及管理机关履行职责的投诉，房屋局会建议投诉人向由业主召开的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大会提出申诉；如涉及管理公司管理方面的投诉，房屋局则会依据《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法》及《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法施行细则》展开调查及作出相应处理。廉政公署经审视所收到的各具体投诉个案，并未发现房屋局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处理不当的问题。

然而，廉政公署认为，虽然按照《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所定，私人楼宇管理本质上属于私法问题，应由业主共同制定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并依此规章管理大厦事务，惟因一般市民对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效力和操作性不理解，令分层建筑物管

理规章发挥不到应有的效用。为此，房屋局宜加强宣传教育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对大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推动业主善用管理规章处理大厦管理问题，并鼓励各大厦将管理规章在大厦公共地方公开，以供各业主知悉及遵守。

就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内容方面，虽然现行法规没有规范私人楼宇采购程序，但因应现时市民对私人楼宇采购问题的日益关注和重视，房屋局宜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大厦在管理规章内加入有关采购程序的规定，同时订明管理机关或管理公司人员参与采购程序时须书面申报其与供应商的利益关系及须作回避情况等规定，使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有较具体的操作程序可供依凭，加强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此外，还适宜鼓励大厦在管理规章内订立明确的“仲裁条款”，以便推动大厦采用更为快捷便利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处理楼宇管理的争议。

就廉政公署所提出的多项建议，房屋局表示接纳，并正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强履行自身职责，包括制作《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范本》并上载至该局网站内、加强宣传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效力和重要作用等；又表示将进一步研究及推动新建私人楼宇工程所有人为发出使用准照而向政府提交的大厦管理规章，会参照上述范本内容制作，从而使范本内容得到更为广泛及有效的落实。

（二）
《关于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违法工程问题处理的全面调查报告》

廉政公署接到多宗涉及占用经济房屋共同部分及违规建筑的投诉，包括违法改建及占用大厦地库停车场、将大厦共同部分改建成商铺等。为整体及全面审查有关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违法工程问题的处理机制及情况，廉政公署决定合并相关投诉个案，并开立全面调查卷宗展开跟进。

根据第 41/95/M 号法令“经济房屋管理法律制度”及相关规定，房屋局是负责监察经济房屋共同部分管理的部门，有要求单位业主、管理机关及管理实体履行相关法规所载义务的职责；土地工务局根据《都市建筑法律制度》，则具权限针对违法工程采取禁制工程、命令拆卸工程等强制执行措施。

调查发现，房屋局虽会依法对相关投诉个案展开跟进及处罚程序，并会通报给土地工务局作进一步跟进；土地工务局在对相关个案立案调查及现场巡查后也会通知房屋局，惟

配合上未见主动及积极，且因房屋局认为土地工务局方具职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监督和恢复都市建筑物的合法性，其自身并无相关职权，于是在处理上也会显得较为被动。

廉政公署认为，房屋局既然负有监察经济房屋楼宇共同部分管理之责，便应积极善用第 41/95/M 号法令所赋予的法律手段加强执法，推动违法者停止占用楼宇共同部分及尽快清拆僭建物以恢复原状，并以更主动及积极的方式与土地工务局等部门协商，加强彼此的沟通和合作。

经廉政公署反映意见及持续推动下，房屋局在各具体个案中增加了监察措施，先后向相关楼宇管理机关、土地工务局等部门转介个案或寻求协助；应房屋局请求，土地工务局也增加巡查相关经济房屋的违法工程并展开处罚程序，发出清拆命令公告及执行强制清拆程序等，从多个方面共同跟进和解决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被违法占用及僭建的情况，有关措施及行动已取得一定成效。

与此同时，房屋局经梳理及检视现有工作流程及执法准则后，统一及优化了违反第 41/95/M 号法令的执罚方式，就经济房屋违法工程个案的执法机制及执法准则订立内部指引，以加强监察力度，提升工作效能。

（三）
《关于行政当局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全面调查》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体育局未经招标便容许某自助贩卖机的营运商在其辖下设施内设置自助贩卖机。

经初步调查发现，本澳现时不少由行政当局管辖之场所、空间内皆设有自助贩卖机供市民或工作人员使用，且有关问题涉及对整个特区政府各部门就同一类行政行为之合法性的审查，廉政专员批示命令将有关案件转为全面调查卷宗，并以抽查方式先后向文化局、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司法警察局、市政署、治安警察局、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劳工事务局、卫生局及财政局索取大量文件资料，了解及研究各部门在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程序及做法，并以法律为基础，分析各部门在有关问题的程序上是否存在行政违法或失当的瑕疵。

调查发现，现时被抽查的部门就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程序各施各法，甚至同一部门辖下各附属单位都未有统一做法。有部门经由营运商来函自荐，主动寻求合作机会

而展开程序，有部门认为有设置需求后就直接邀请或谘询个别营运商的投放意愿，只有个别部门参照现行公共采购法律的规定取得自助贩卖机的营运服务。调查亦证实，即使部门签订协议书落实安排，但有个别部门没有制作据以作出决定的建议书或报告书，而且协议书中会包含自动续期或营运商享有优先洽商权等对部门不利的条款；有些协议书内所设定之存续期间条款在实务上甚至形同虚设，完全是自动续期的运作模式。

廉政公署认同，行政当局在辖下设施或管辖范围设置贩卖机的做法是便利大众，然而，由于有关事宜不属于公共采购，故现行公共采购法律未能直接适用有关情况。在此情况下，行政当局选择有关营运商时，应严格遵循《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平等原则、公正原则、无私原则及谋求公共利益原则。

廉政公署经分析后认为，如确实存在设置有关贩卖机的需求，行政当局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寻求市场上潜在的有意参与者，以便比较相关服务条件并作出客观分析，再从中选择出最优秀的营运商，并透过签订合同落实有关安排。

此外，随着社会和营商环境的变化，部门亦应适时就双方的法律关系进行检讨和优化，而非一直无条件地维持双方的法律关系，尤其是在合同期限届满后采取措施了解最新市场环境，又或重新考虑市场上有否其他更优秀的营运商，避免使用自动续期或营运商享有优先洽商权等对部门不利的条款，以使公共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和利用，达致更好谋求公共利益的效果。

廉政公署认为，部门开展工作时应有计划、组织及前瞻性，统一考量各附属单位对自助贩卖机之需求及行政机制，并就有关事宜作成建议书或报告书，以善尽良好管理者的责任，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就上述事宜，是次被抽查且未有透过公平方式选出自助贩卖机营运商的部门皆认同廉政公署的意见，承诺未来将会以具竞争性的机制寻求合适的营运商，并重新审视现有贩卖机的设置需求及数量，有部门在廉政公署正式介入之前，已对原有做法进行检讨及优化，尤其是透过公平方式选出营运商。

三、专案调查选要

（一）准确适法 厘清权责

廉政公署接获两个关于市政署行使职权的投诉，其中一个认为署方未有依职跟进处理长期停放在行人道上的电动滑板车；另一个则质疑署方依《公共地方总规章》检控在行人道停放脚踏车的市民，认为署方处罚不当。

经调查证实，市政署认为电动滑板车符合《道路交通法》有关“车辆”的定义范围，应由治安警察局根据《道路交通法》执法，故署方未有作出跟进，亦没有将有关情况转介治安警察局处理；至于锁于行人道上的脚踏车，署方则认为属于在公共地方摆放物件，故根据《公共地方总规章》处罚该名市民。

廉政公署认为，虽然《道路交通法》规定禁止机动或非机动滑板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并会由治安警察局执法检控，但由于该法第 3 条对“车辆”作出定义时，并无包含电动滑板车，故此，对于停放在行人道上的电动滑板车，不可按照车辆违泊的规定处理，而应由市政署根据《公共地方总规章》将有关情况视作违法占用公地并予以执罚。

至于脚踏车方面，因符合《道路交通法》所定义的“车辆”，故应由治安警察局对有关脚踏车违泊问题进行执法。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市政署已主动跟进涉案投诉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废止之前以错误依据发出的控诉书；在法定时效内按照正确的法律依据，重新对有关市民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检控及将在行人道违泊的问题转交警方跟进；又主动与治安警察局协调沟通，厘清双方的权责范围及执法依据，使有关执法工作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明确两部门日后遇到有关问题时的处理方式，加强彼此在执法上的协调与合作。

（二）检验审核 须符法度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交通事务局要求未获通过 2024 年度轻型汽车检验、但有意继续使用该车辆的车主，在提交维修方案时须附具“公证行”（即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结构公证报告”，质疑有关做法加重市民验车负担，且欠缺相关法律依据。

调查证实，涉案车辆因存有缺陷而不获通过 2024 年度强制检验，在检验笔录中，仅载明“鉴于上述车辆涉及主体结构的损毁，如欲维修车辆继续使用，车主可在复验前向汽

车检验中心提交对车辆主体结构的维修方案或其他可证明车辆结构安全条件的技术文件，该维修方案应至少包括详细的维修方法说明、图则、所用的设备及材料清单、维修者的专业资格及责任声明书等”内容，当中并无订明必须附上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

然而，交通事务局考虑到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更具证明力确保有关维修工艺合符安全要求，有助于汽车检验中心审批有关维修方案的可行性及车辆结构的安全情况，于是自2024年起开始实施提交维修方案须附上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的要求。

经分析有关交通法规，尤其是现行《道路交通法》第75条、《道路交通规章》第51条及《车辆检验规章》等规定，廉政公署认为现行法规确实没有就车辆检验过程中所提交的维修方案必须附同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作出明确规定，并且交通事务局内部及对外发布的资讯中也没有就特别检验或复验程序须提交第三方报告的行政手续及准则订定成文指引。

经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见后，交通事务局认同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确非法定审批车辆维修方案的必要文件，已采取措施优化市民获取车辆检验行政手续流程及所需文件的资讯，特别是订明维修方案所必须包含的内容，确保所作要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及透明性。

（三）主动承责 加强协调

廉政公署接获市民投诉，不满身份证明局未有承担证件资料与出生登记资料不一致的跟进责任，要求公署跟进。

投诉人指，身份证明局处理其身份证续期申请期间，告知投诉人由于其身份证姓氏译音与出生登记姓氏译音不符，倘欲保留证件姓氏译音，投诉人需自行到民事登记局办理更改出生登记，否则局方在发出新证件时将依法登载出生登记上的姓氏译音。投诉人认为，姓氏译音不符的责任是早年政府失误所致，因此对局方处理感到不满。

调查发现，投诉人出生后的第一张身份证是由回归前的治安警察厅发出，但部门当时未有按投诉人出生登记上的姓名译音制作身份证，在随后多次证件的更换、续期中，前身份证明司及身份证明局也没有审查核对投诉人的出生登记资料便发出身份证，致使姓氏译音错误问题迟迟未有被发现及纠正。

廉政公署经分析后认为，现行法律确有规定持证人登载于身份证的姓名必须与出生登记所载相符，确保两者相符是法律赋予身份证明局的职责，但在具体个案的处理上，证件上的姓氏译音与出生登记资料不一致的责任主要在于行政当局，因此，权限部门理应在查清事实情况后承担责任，在需要其他权限部门介入时可主动沟通协作，共同为有关问题谋求妥善、合法的处理方案。

经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见后，身份证明局承认对投诉人姓氏译音错误一事负有跟进责任，已依职权豁免投诉人换领证件的费用，并承诺日后出现类同个案时亦会主动将有关情况通知民事登记局，以便作出适当的跟进。

（四）劳动债权 合理保障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因被前雇主公司不合理解雇、拖欠工资及解雇赔偿等，于是向劳动债权保障基金提出“申请支付”和“申请垫支”，惟劳动债权保障基金却不批准有关申请。

按照《劳动债权保障制度》规定，设立该制度旨在对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债权订定保障制度，以确保有关债权未获债务人履行时得到支付。有关雇员的保障机制分为“申请支付”和“申请垫支”两种，前者是在未能透过司法途径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时，向基金申请悉数清偿其受上述法律保障的债权款项；后者则是在劳动关系终止后的 45 日内，申请垫支不超过受保障金额一半的款项。法律规定，垫支申请须与支付申请一同提出，不得独立作出申请。

调查发现，劳动债权保障基金之所以拒绝投诉人的垫支申请，是认为涉事公司虽然已结束营运，但公司其中一名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承诺会以私人出资方式代公司赔付部分拖欠雇员的款项，于是认定资方尚有清偿投诉人劳动债权的能力而不符合垫支条件；至于支付申请程序则被中止，需待投诉人具备“法院确定判决”及“法院发出的债务人无资产证明”后，才会继续有关审批程序。

经分析有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债权保障基金的实务操作方式，廉政公署认为投诉人所获得的赔付承诺，仅是涉事公司代表的个人行为，且投诉人债权也不是获得全部清偿，由此基金仍认定资方具有清偿能力实有欠妥当。另一方面，在处理有关申请期间，涉事公司已作清算登记及消灭，在欠缺被诉对象下，投诉人基本上已无法再透过司法途径要求有关公司履行债务，从而不可能获得“法院确定判决”及“法院发出的债务人无资产证明”。然

而，上述文件并非法律明文规定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批准有关支付申请时，关键应在于当事人是否未能透过司法途径收回劳动欠款，因此，劳动债权保障基金的处理方式，或会令设立劳动债权保障制度的目的难以得到充分实现。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有关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并且经与检察院商讨后，确定了针对法人雇主消灭而无法提起诉讼的申请个案的处理方法，以令当事人亦能获得相关劳动债权的保障。

（五）内部管理 重在沟通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文化局在安排轮值人员轮休、享受年假及参与培训上，未能保障人员的相关法定权利。

投诉人指出，文化局一名时任职务主管未有依法安排轮值人员适当轮休。廉政公署发现，该名职务主管误解现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对轮值须遵规则的要求，其在得悉条文的正确含意后，已及时纠正及作补偿。

此外，对于投诉人指轮值人员未能按照年假表上的规划享受年假，经廉政公署调查，未见人员无法按年假表之选定享受年假的情况，也未见年假期间轮休日的安排令轮值人员的休息权受损或减少。

至于投诉人指局方无协调轮值人员参与强制性达标式晋级培训课程的时间，以致轮值人员不时需在工余休息时间修读课程。廉政公署认为按现行《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之规定，免除上班与否取决于部门领导的决定，且只有修读达标式课程所需时段与上班时间重叠，才有权获得免除。

实际上，本案所涉人员修读全日课程已获文化局依法免除上班，而该局经内部调查后，决定对所涉人员修读半日课程后进行轮值工作而超出的工作时数作出补偿。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文化局正式订立《轮值人员人事管理指引》，明确遵循善意原则，在不影响部门运作的前提下，引入对轮值更表、年假之规划及享受的协商机制。此外，该指引亦对轮值人员因晋级培训而修读的两种法定课程订立规则，尤其尽量保障彼等之休息权，同时亦就此设立沟通机制。

（六）油烟检测 资讯透明

有受油烟影响的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分别向市政署及环境保护局（下称“环保局”）投诉某饮食场所的油烟排放问题，但两部门的检测结果不一；此外，投诉人得悉市政署曾在非营业时间安排检测，质疑署方对检测时间的安排及拒绝交代检测时间。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市政署具权限监测饮食场所的油烟排放是否符合署方所定之标准及对违规情况作出科罚，环保局的职责包括防治及控制环境污染，并制定了《餐饮业及同类场所油烟、黑烟及异味污染控制指引》，以便就饮食场所的油烟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作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

调查发现，环保局接到投诉后曾多次派员跟进及了解涉案场所落实相关油烟控制污染指引的情况，期间发现场所之油烟过滤设备及维护情况未符合该局建议要求，故局方除了将投诉转介市政署外，亦已多次建议场所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作出改善，持续跟进场所之运作及改善情况。

而市政署除了单独到场所检测油烟外，亦有主动与环保局协调进行联合巡查。对于涉案投诉，市政署测出场所排烟超标后已对场所作出检控及开展行政处罚程序，并召集环保局等多个部门组成检查委员会到场检查，而场所负责人亦按承诺更换设备，署方最后再到场复检，未见市政署的处理违法或怠于跟进。

至于检测时间的问题，据资料显示，市政署曾多次派员于营业时间到场所目视观察场所烟囱的排烟情况，以及于场所的非营业时间通过检气管法测量油烟浓度。

经查发现，市政署为免妨碍场所经营运作，才安排在场所的非营业时间利用检气管法测量油烟浓度，且署方会要求场所负责人将炉具调整到场所营业时间的烹调温度，模拟场所的业务高峰状态收集样本比对，故市政署于非营业时间到场所进行检气管法测量，并不影响相关结果的准确性。

诚然，投诉人得悉市政署于场所的非营业时间进行检测，继而对检测结果存疑而再三要求署方指出具体检测时间，惟市政署未应要求提供检测具体时间，又未有就现时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作出解说，使投诉人对市政署未履行职责的疑团始终未能解开。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市政署认同在回复市民时应尽量提供资讯，并加强沟通以释除市民的疑虑。

（七）评标准则　公正全面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投诉个案中，发现某公司经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3 月获得为体育局两项服务判给，包括：“为体育局辖下澳门区露天泳池及设有游泳池的体育设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以及“为体育局辖下离岛区露天泳池及设有游泳池的体育设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原定服务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但该公司中标后未能聘请足够数量的救生员，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义务，且没有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定担保而被没收临时担保，并被宣告该次判给失效。

体育局于 2024 年 8 月为上述公共泳池重新划分区域，并再次就同类服务进行四项公开招标，分别是：“为体育局辖下鲍思高体育中心及莲峰体育中心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为体育局辖下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及氹仔中央公园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为体育局辖下巴坡沙体育中心及孙中山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以及“为体育局辖下嘉模泳池、竹湾泳池及黑沙公园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各招标方案虽已列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各种情况，包括“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判给实体科处罚款或解除合同”，但局方最终认定未见上述公司未能符合投标人的资格，并继续沿用一贯评标准则，将部分公共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务再次判给予同一公司，服务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廉政公署认同，在客观恒定原则或程序文书恒定原则的前提下，招标方案或承投规则所载资料和规定，均应在整个程序中保持不变。但体育局对评分项目的选择、评审标准的具体设定，明显存在可优化及进一步考量的空间。事实上，不久前中标但未能提供服务的投标者，竟可在短时间内获得同一类服务判给，实在令人费解及难以接受。为确保公共行政的公正性，廉政公署认为，体育局在未来招标程序中，应预先采取适当措施优化评分项目及评审标准，尤其应检视能全面评估投标者过往工作表现或服务质素的正面或负面情况，方能更全面掌握投标者的真实质素，有关评分才更公正，更能反映真实及更具说服力。

体育局认同廉政公署的意见，表示会在日后的公开招标中采取适当优化措施，包括在招标方案内的评标准则加入“扣分”机制，审查投标者过去 24 个月内获该局判给服务的

记录，若曾出现不履行投标书所承诺的义务、违约违规、被科处罚款等情况，将在服务经验的评分项目中作出“扣分”，以能更全面地反映投标者的过往经验及服务质素。

（八）重要资讯 依法公布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澳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都更公司”）在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中拣选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房地产中介公司时，未有公布中标原因，质疑“黑箱作业”，衍生不公。

经查，涉案采购在立项时已订定评分准则及评标项目的得分比重，同时，评标委员会亦订定评审细则及计算方式，且在要求四间全澳最大的房地产中介人商会通知其辖下会员有关招标讯息的函件中亦列明资格要求及评审准则；在截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既定的评审准则从 110 家合资格的投标公司中选出得分最高的 5 家投标公司作出判给。此外，获判给公司按既定的方式计算服务费，其并不能左右有关单位及车位的售价，因此未见存在不公平的情况。

另一方面，根据《公共资本企业法律制度》规定，对于“重大采购项目的资料”，公共资本全资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应透过主管部门设立及管理的网页（下称“平台”），以及倘有的相关企业的网页或其他适当的途径对外公布。而主管部门发出的公布资料指引则要求公共资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应公布下列资料：“倘取得财货及劳务金额超过澳门元四百五十万元，又或工程项目金额超过澳门元一千五百万元，相关采购项目内容摘要、倘有的开启报价结果及判给结果”。换言之，即使属“重大采购项目”，评标准则及判给或中标原因依法不属须对外公布的内容。

涉案采购乃由都更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展开，有关房地产中介人服务费逾亿元人民币，远超于指引所规定须公布有关采购资料之服务采购金额，故此项采购的内容摘要、倘有的开启报价结果及判给结果依法应在该采购程序结束后 90 天内公布于主管部门设立及管理的“平台”，以及都更公司倘有的网页或其他适当的途径对外公布。惟至该采购程序结束后逾 90 天，仍未见“平台”及都更公司网页有公布相关资料。

经廉政公署向主管部门反映及交流意见，主管部门函复申明认同公署的立场，为此，已去函要求都更公司责成涉案附属企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纠正未公布采购项目资料的不当行为”，透过“平台”公布相关采购项目的资料；该主管部门督促“都更公司作为母

公司加强对附属企业的监督及人员培训，避免再次发生不遵守法律及指引的情况”。同时，复函指出涉案附属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将有关资料上载于“平台”公布。此外，复函指出为加强公共资本企业资料公布的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将采取要求企业严格遵守指引并进行全面检视、通报及定期审视、完善机关会议记录的内容、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举办讲解会等措施，以提升相关企业的合规意识，避免日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况。

四、再度审查（“回头看”）

2025 年，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之监察职能，廉政公署持续落实被称为“回头看”的再度审查机制，对于在处理行政申诉个案过程中，向廉政公署承诺作出改善的公共部门或机关，廉政公署会适时跟进其改善情况，包括有否因应廉政公署的意见或建议推出优化措施，以检视其在特定问题上的改善力度及有否持续为满足公众及社会的期待而作出努力，旨在持续促进公共部门或机关的良好施政。

再度审查的结果反映，特区政府各部门普遍尊重及接纳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诉卷宗内作出的调查结论及提出的建议，且确有切实采取改善措施。

2025 年列入“回头看”名单的个案选要：

（一）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反映称，其曾多次向市政署作出占用公地的投诉，但署方却以稽查人员必须根据现场所目睹之事实及具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才可作出检控，故投诉人质疑署方不作为。

调查发现，市政署收到投诉后已多次派员到投诉人所述位置跟进及巡查，但稽查人员事后在现场并无目睹违例占用公地的情况，故未有起动任何处罚程序，只回复投诉人会继续作不定期巡查，倘发现有违例情况，将依法作出处理。

廉政公署认为，《公共地方总规章》赋权执法人员在目睹违反该规章所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时，可即时作出检控，目的在于加快检控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然而，《公共地方总规章》并无禁止或排除市政署对非亲眼目睹的检举事实进行搜证，以追查在被检举的时间段内是否确曾存在可予处罚之行政违法行为。

市政署在听取廉政公署的意见后随即全面检讨相关执法流程，完善有关跟进目睹与非目睹违法行为的内部指引及执法程序，同时亦已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内部培训。

为持续关注市政署有关改善措施的落实和进展，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定期跟进。

（二）

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指，有患者在仁伯爵综合医院复诊时发现自己的病历载有与事实不符之纪录，质疑当中有否存在违法或不当。

调查发现，卫生局有就此开立简易调查程序，查明事件的起因主要与某科室内存在沟通交接的问题有关，又在涉案简易调查程序中，确认有关病历纪录的错误没有对投诉人产生实质侵害，亦没有对往后的治疗方案构成影响。

基于在涉案简易调查程序中无法将所有纪律责任均归咎于个别医生，以及所掌握的证据不致使提起更严厉程序，卫生局决定归档处理，并针对具体个案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及作出检讨。

廉政公署认为，即使在个案中有关病历纪录已作纠正，惟对于病历所载之准确性的优化不应流于表面或囿于个案之中，更有必要对仁伯爵综合医院的医患沟通、病历纠正机制及患者交接机制作出全面检视及落实优化措施，以保障病历的准确性和就诊者的健康。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卫生局表示已对仁伯爵综合医院作系统性整改，包括持续强化医患沟通，要求医生做好患者交接工作；透过培训及病历稽核，提高医疗人员书写病历的严谨性，并建立严格的修改病历及审核制度。

为持续关注仁伯爵综合医院系统性整改的落实和进展，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定期跟进。

2025 年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的个案选要：

（一）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投诉个案中，发现治安警察局 2014 年版的交通违例“告票”的正面只有“实况笔录”的法律用语，背面同时印有“（轻微违反）实况笔录”及“（行政违法）控诉书”的相关注意事项，以致“告票”存在法律用语不当及通知不足的问题。

轻微违反与行政违法的违法性质不同，适用两套不同的辩护程序，尤其是违法者如在指定期限内不自愿纳付罚金／罚款，前者会移交法院审理，而后者则按税务执行程序进行强制征收。一般市民难以区分其被检控的交通违例行为应适用哪一处罚程序，从而错过倘

有的辩护时机。廉政公署向治安警察局作出反映，并于 2025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以便跟进有关检讨及改善情况。

治安警察局经检视“告票”内容后，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面使用修正后的新版“告票”，让警员于检控轻微违反行为时可勾选“实况笔录”及“罚金”，而检控行政违法行为时可勾选“控诉书”及“罚款”，并已更新“告票”背页资料，以确保内容准确、符合法律规范及保障相关人士的权利。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二）

对于中国澳门龙舟总会（下称“龙舟总会”）向在南湾湖水上活动中心训练者租借龙舟收取费用的问题，经廉政公署调查后发现体育局存在审批有关方案时未有详尽审核龙舟总会提交的资料、未有发现部分有偿出租的龙舟属政府资产、缺乏监督措施等问题，体育局表示将根据廉政公署意见予以改善。为审视有关改善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4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并于 2025 年展开再度审查的工作。

根据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局方重新盘点有关龙舟设备，确认有关资产归属及维修保养责任的分担；同时透过与市政署签订南湾湖湖水范围使用协议，订明体育局使用有关地方的用途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已购买保险保障参与赛事及赛前训练的人员；又为满足训练需求，延长“澳门国际龙舟赛”及“总会杯小龙赛”的赛前练习期，并要求龙舟总会提交赛事及赛前训练的预算，就预算执行及场地使用情况提交报告以作监管。因 2025 年的赛前训练开支获得企业赞助，龙舟总会并没有向使用者收取费用。

鉴于体育局已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监管工作及优化活动安排，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有一名内地人士因与本澳居民结婚而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长期没有在澳居住，不符合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条件，促请廉政公署监察身份证明局切实履行审批职责。

经廉政公署调查，确认举报情况属实，惟当时该名人士持有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尚未届满，有关人士尚未申领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故审批程序仍未开展。为持续监察有关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问题，廉政公署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

身份证明局于 2025 年通报廉政公署，指于去年收到有关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该局经跟进后已认定其不符合在澳通常居住的年期规定，决定不批准有关申请。鉴于部门已依法履职，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五、积极跟进廉政公署意见的部门或机关

在处理行政申诉个案过程中，不少部门或机关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前或同时已对有关事宜作出关注及跟进，又或在廉政公署调查或沟通过程中主动接纳廉政公署的立场或意见，并作出跟进及／或改善，对这些积极改善施政的态度，应予以肯定。廉政公署期望部门或机构保持正面的办事态度，提高执法水平、依法施政，坚持“以民为本”。2025 年相关公共部门或机关（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澳门旅游大学	关于对外公布书面谘询判给资讯不足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优化对外公布书面谘询的相关判给内容。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关于以扣除正常办公时间补偿超时工作的安排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加强内部宣讲沟通，借以消除人员对补时规则可能的误解。
体育局	关于八号风球将要悬挂时体育设施预约门票退款安排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就投诉及同类情况作退款，并已完善相关体育设施购票守则的规定。
市政署	关于对小贩经营监管及执罚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小贩经营状况，切实执行法律规定。
个人资料保护局	关于发放公积金供款时间奖金须经人员填写申请书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取消有关申请书，并会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按法律规定执行程序。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关于要求在外地结婚的警员申请家庭津贴时须提交婚姻转录证明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重新检视处理，并按法律规定优化相关执行程序。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关于人员违规经营私人业务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博彩监察协调局	关于人员违规兼职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惩教管理局	关于少年感化院人员不当要求院生协助于该院内进行人员涉嫌违纪的前期搜证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加强培训看管人员，完善执法职责及守则，并制定内部通报机制优化处理流程。
	关于限制狱警人员于2025年仅可享用17个工作天的年假，其余5个工作天须延至2026年享受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重新检视及调整全体狱警队伍人员的年假安排，合共82名狱警人员可于2025年享受22个工作日年假。
治安警察局	一名治安警员涉嫌违反专职性规定，在私人公司兼任职务，且涉嫌参与某茶餐厅的筹备、运作及推销工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一名治安警员涉嫌未经申报许可，担任某社团会员大会会长，并涉嫌从该社团活动中谋取利益。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经廉政公署通报后，部门认定该名警员违纪，并对其作出纪律处分。